



2019 甘肃省考公安专业科目 高频考点集萃

(内部资料)



关注甘肃华图，获取更多备考干货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素养部分.....	- 3 -
第二部分 公安法律知识部分.....	- 3 -
第三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 15 -
第四部分 公安业务能力.....	- 21 -

第一部分 政治素养部分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1.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 忠于中国共产党
- 忠于祖国
- 忠于人民
- 忠于法律

2.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执法为民
-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3.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

- 公正地适用法律
- 公正地行使执法权力
- 确保执法结果公正

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 克己奉公
- 一心为民
- 刚正不阿

第二部分 公安法律知识部分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1.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 2.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 3.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4.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 5.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 1.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2.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 3.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
- 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 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四、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 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司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守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第二章 人民警察法

一、人民警察的基本任务

- 1.维护国家安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3.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 4.保护公共财产；
- 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义务的主要内容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1.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四、人民警察的条件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 身体健康；
-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六、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2.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4.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人民警察的录用遵循三原则：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七、人民警察的纪律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2.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3.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4.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5.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6.敲诈勒索或索取、收受贿赂；
- 7.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8.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9.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10.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1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1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八、四统一

1. 统一考录制度：省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
2. 统一训练标准：
 - (1) “三个必训”制度：上岗和首任必训；
 - (2) 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
 - (3) 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

3. 统一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严格统一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内务纪律。

4. 统一外观标识：

派出所外观（窗口单位）全国统一

九、五规范

1. 规范机构设置：

整合警力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分工、警力、名称和规格

2. 规范职务序列：

- (1) 警察职务：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
- (2) 职务序列：警官职务序列、警员职务序列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3. 规范编制管理：使用的国家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4. 规范执法执勤：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水平。

5. 规范行为举止：着装、仪容、举止、行为、礼节

十、关于人民警察的辞退问题

-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辞退：

- (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3. 辞退的法律后果

- (1) 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不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
- (2) 待遇：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
- (3) 5 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一、强制措施

(一) 拘传

1. 拘传应当在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进行。

2. 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二) 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的方式：**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2.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本案无牵连；
- (2)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3)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4)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3.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4.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 监视居住

1.监视居住的条件：**(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2.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四) 拘留

1.拘留的适用条件：**(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2.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24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3.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4.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5.拘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五) 逮捕

1.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2.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3.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需要复议的,应当在5日以内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认为需要复核的,应当5日以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4.**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行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二、侦查

(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1.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2018年新修改)

3.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二) 询问证人、被害人

1.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三) 搜查

1.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它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四) 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五) 查询、冻结

1.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2.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3.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2年。

(六) 鉴定

1.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禁止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2.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七) 辨认

1.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3.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1.警告;
- 2.罚款;
- 3.行政拘留;
- 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1. 受案、调查

(1) 受案。治安案件的受案是指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表示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确认的法律活动。

(2) 调查。治安案件调查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治安案件事实情况,依法对治安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进行的调查活动。调查包括若干调查的方法,如传唤,勘验、检查,扣押、登记,鉴定、检测,辨认,抽样取证,证据保全等。

(3) 传唤。传唤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依法命令违反治安管理嫌疑人于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调查的法律措施。

公安机关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4) 勘验、检查。勘验是指对违法行为的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和检验,以收集案件证据的法律活动。

检查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

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人民警察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5) 扣押、登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可以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通常包括：违法所得财物；违法行为人使用的工具和物品；行为人持有的违禁品等。但是，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6) 鉴定。鉴定是指公安机关指派或者聘请依法具有鉴定资格的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专业技能或专业设备和材料，依照法定程序，对治安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法律活动。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

2. 决定

(1) 告知。告知是指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将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的法律活动。

(2) 听证。听证是指公安机关就法律规定的某些治安案件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依法由非本案人员主持，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的申辩、质证的法律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因此，听证程序是普通程序中的一个选择性程序，不是每一个案件的必经程序，也不是独立的处罚程序。

(3) 处理决定。处理决定是指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的处理决定，是指公安机关对受理的治安案件调查取证之后，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对案件中的行为人作出不同处理的法律活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依法作出以下处理：

一是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是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作出处罚的，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二是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行政处罚法》等的有关规定，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包括：

第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三，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4) 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是指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民警对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处罚较轻的治安案件,不需要经过书面的受案,即可当场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活动。简易程序特点,一是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二是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单,当场即作出处罚。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第一,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二,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三,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3. 执行

(1) 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当场收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①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 拘留的执行

第一,送达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二,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第三,不执行。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③七十周岁以上的;④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治安调解

(一) 治安调解

治安调解,是指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劝说、教育并促使双方交换意见,达成协议,对治安案件作出处理的活动;是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不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一种处理治安案

件的法律活动。治安调解对于及时消除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三) 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有两种：

(1)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2)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的，或者虽然达成了协议，但是一方或者数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经对方提出并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同时，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公安行政强制

(一)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1.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主要有盘查、约束、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

(1) 盘查。盘查是指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盘问、检查的法律活动。

(2) 约束。约束是指公安机关限制特定行为人人身自由的一种保护性和预防性的强制措施。《人民警察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分别规定了约束。

(3)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是指

人民警察依法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有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予以强行驱散,或者带离案(事)件发生的现场、立即予以拘留等,以作进一步审查、处理的一种强制措施。

(4) 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是指公安机关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2.对物的强制措施

对财物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收缴、追缴等。

第一,收缴。收缴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接收缴获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财物的强制措施。

第二,追缴。追缴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追回缴获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的法律措施。

收缴和追缴的区别在于针对的对象不同,收缴的财物是涉案的财物,即非法财物;追缴的财物更明确地是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即非法所得。

3.对证件的强制措施

对证件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查验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等。

(1) 查验居民身份证。查验居民身份证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对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进行检查、核对的一种强制措施。

(2) 扣留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是指对被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人的居民身份证,由执行上述强制措施的有关机关予以扣留,待解除该项强制措施后再予以发还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

(3) 收缴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是指将被决定逮捕、刑事拘留、被判处有期徒刑及无期徒刑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由有关执行机关收回扣留,待被释放时再予以发还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

4.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主要是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和责令停业整顿等。

第一,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责成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而被处以拘留的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的法律措施。

第二,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业整顿是指治安管理主体针对特定场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不按规定设置相应设备、设施等,令其在一定时间内停止营业予以整改的法律措施。

(二)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1.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公安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2.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一般分为间接强制和直接强制两种。

(1) 间接强制。间接强制是指通过间接办法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强制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政行为。间接强制可分为代履行和执行罚两种。

(2) 直接强制。直接强制是指法定义务人逾期拒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对其人身或财物施以强制力，以达到与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行为。

第五章 监察法

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二、监察职责

1.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三、监察范围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三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

-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
-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二、公安机关权力的基本职能

基本职能：专政和民主

三、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

- (1) 法定性：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范围和滥用职权。
- (2) 国家意志性：就每一位公安民警而言，是代表公安机关行使公权，是国家意志的执行者。
- (3) 强制性：特殊强制性，公安机关权力以暴力为后盾。
- (4) 专属性：公安机关职权的归属，在主体上具有专属性特征，即权力行使主体只限于公安机关。
- (5) 单向性：是国家意志的单方面表示，不以当事人同意与否为条件。

四、我国公安机关管理体制的内容

- (1) 统一领导。首先，全国的公安机关都必须接受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同时，地方公安机关必须接受公安部的统一领导。
- (2) 分级管理。是指中央或地方公安机关分别接受中央或地方人民政府同级党委的领导。
- (3) 条块结合。是指公安机关不仅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同时还要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
- (4) 以块为主。是指公安机关在接受“条”和“块”的双重领导时，以接受“块”的领导为主。即以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为主，主要体现在人事、经费等方面由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与管理，公安部及上级公安机关主要对公安业务工作进行领导与指导。

五、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

- 公安领导工作
- 公安政治工作与公安队伍建设
- 公安指挥工作
- 公安专业工作
- 公安后勤保障工作
- 公安法制工作
- 公安教育工作
- 公安科研工作

六、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1.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2.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3.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4. 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5. 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的特点。

6.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的特点。

七、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 1.复杂性
- 2.艰苦性
- 3.危险性
- 4.风险性

八、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九、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 1.党政分开的原则
- 2.彼此保证的原则
- 3.互相结合的原则
- 4.全面强化的原则

十、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1.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2.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
3. 《人民警察法》第三条：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群众路线的内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十一、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1.新轨道：法制轨道。

2.新渠道：警民联系的渠道。

- (1) 110——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 (2) 媒体——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
- (3) 巡警——使公安工作由静态走向动态；
- (4) 警民联系卡、聘请监督员——密切了警民联系。

3.新形式：警民协作。如警民联防、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

4.新局面：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5.新战略：社区警务。

6.新做法：“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

十二、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一)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1. 所有公安业务工作都必须遵循的共同指导原则。
2. 内容：党委领导下的专门（不是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3. 它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反映了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特色和优势。
4.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被公安法规所确认，并体现在公安人员的纪律中。

(二)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1. 树立民意主导警务的群众工作理念
2. 建立开门评警群众工作长效机制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为民考评的绩效考评体系。
3. 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十三、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 宽严相济政策
-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 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

十四、人民警察的考核

(一) 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

1. “德”。
2. “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3. “勤”：主要是指人民警察的出勤情况和工作态度。
4. “绩”：是指人民警察的工作实绩。它主要包括人民警察的工作质量、数量、效率及工作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5. “廉”：考核以“工作实绩”为考核重点。

(二) 人民警察考核的等次及其结果

1. 等次

(1) 优秀，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

(2) 称职，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3) 基本称职，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般，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某些失误。

(4) 不称职，是指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2. 人民警察考核的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级别、工资以及辞退、奖励、培训的依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当予以辞退。

十五、人民警察的奖惩制度

(一) 奖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1. 集体奖励

- ①对象：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临时建成的非建制单位。
-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 个人奖励

- ①各级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一级英模）。

(二) 惩处

1. 行政处分

- (1) 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2) 人民警察受处分期间，不能享受正常的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3) 警告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但是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2. 警纪处分

- (1) 受行政处分的：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 (2) 违反纪律的：必要时可以停止执行职务、禁闭。

3.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的措施：

- (1) 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和领导的决定、命令或者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
- (3)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情节比较严重的。
- (5) 涉嫌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
- (6)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请客送礼，数额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9)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应聘、受雇于任何个人、组织搞营利性经营活动，不

听制止的。

(10)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有必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

4.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不听制止，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对其采取禁闭的措施：

(1) 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2) 涉嫌泄露公安工作秘密或者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3) 威胁、恐吓、蓄意报复他人的。

(4)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5) 酗酒滋事，扰乱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

(6) 其他有必要采取禁闭措施的。

5.刑事处罚：违反纪律构成犯罪的人民警察。

十六、警衔制度

(一) 警衔等级的设置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1.总警监、副总警监。

2.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3.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4.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5.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警督是中级警官，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二) 授予警衔的标准

1.部级正职：总警监。

2.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3.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5.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6.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7.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8.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9.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十七、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 督察制度
- 法制监督制度
- 公安行政复议制度
- 公安赔偿制度

十八、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
- 行政监察制度
- 检察监督制度
- 行政诉讼制度
- 社会监督制度

第四部分 公安业务能力

一、矛盾纠纷化解的现场程序

- 第一步：控制现场，了解相关情况。
- 第二步：耐心倾听，找准矛盾纠纷的焦点。
- 第三步：征询双方的意见，寻找共同点。
- 第四步：明法析理做工作，找准切入点。
- 第五步：寻找结合点，作出调解结论。

二、当前治安风险识别的目标

根据风险识别的基本原则，当前治安风险识别的目标主要包括：

- 1.典型治安案件风险，如抢夺、诈骗、盗窃、赌博等；
- 2.重大刑事案件风险，如杀人、抢劫等；
- 3.自然灾害引发社会秩序混乱的风险：如地震、台风等可能造成的社会秩序混乱；
- 4.各类治安事故风险：如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
- 5.群体性事件风险，如群体上访、非法集会、抗议游行、打砸抢烧等；
- 6.公共卫生风险，如空气污染、水污染、危险化学品泄漏或丢失，不明原因等疾病的流行等；
- 7.恐怖袭击风险；
- 8.社会心理风险，如由于突发事件、错误信息等造成的社会心理恐慌等。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

其特征表现为：

- (1) 参与人数众多；
- (2) 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
- (3) 危险系数高，安全管理难度大；
- (4) 安全问题突出。由于大型活动场所公开、人员多、规模大、财物集中、媒体关注，极易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以及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案件。

四、社区治安信息的内容（情报信息收集）

根据《公安派出所正规化建设规范》的规定，公安派出所负责收集的情报信息主要包括：

- 1.社会各界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热点问题的反映;
- 2.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线索;
- 3.敌对组织、邪教、会道门以及其他非法组织活动的情况;
- 4.预谋实施爆炸、杀人、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的信息;
- 5.因各类矛盾纠纷可能铤而走险、制造事端的危险人员的情况;
- 6.其他可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情报信息。

但是社区治安信息的内容广泛而复杂,社区(驻村)民警除了收集以上情报信息之外,根据各项工作(如人口管理等)的要求,还应当收集以下几个方面的社区治安信息:

1.社区治安动态信息

社区治安状况方面的信息包括社区治安的消极因素及其影响情况、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及维护社区治安的积极因素及影响情况。

(1)社区治安的消极因素及其影响情况包括违法犯罪动向、社会热点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情况、治安灾害事故发生及造成损失的数量及情况、社会动态。

(2)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状况。

(3)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因素及影响情况。

2.社区治安环境

(1)社区概况信息。主要包括社区历史沿革以及社区地理环境。社区地理环境主要包括:山丘、河流、湖泊、水塘、树林等地理环境的分布、结构及特征;道路、桥梁、街巷、胡同的名称、部位、宽窄、走向;各类公用设施、有关建筑物情况。

(2)社会环境。主要包括:

①社区内各单位和村落的名称、分布、规模等情况。

②社区产业环境情况;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情况;重点保护地区、行业和要害部位的情况。

③社区各基层组织对本单位成员的教育、管理、制约状况以及社区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道德、法律水平。

④社区居民的人际关系、邻里关系、协作意识和民间纠纷的调处情况等。

⑤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情况;不良家庭、破裂家庭、缺陷家庭的情况。

⑥青少年的学习、就业、婚姻、恋爱、娱乐等方面的社会环境、条件以及困难问题,尤其是劣迹青少年生活的家庭环境、街道邻里环境、职业环境和学习环境。

⑦社区各阶层各方面认识,在各个不同时期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措施和国际时局变化或国内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自然灾害事故等重大事件的反应。

3.社区治安防控客体方面的信息

(1)人口方面的信息

①常住人口的情况。主要包括常住人口的身份、经济状况、现实表现、经常往来的社会关系及流向动态情况。重点是常住人口中的成年人口中一些特定职业或特殊职业的人员。

②重点人口的情况。主要包括其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体貌特征、行为习惯、语言特征、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前科劣迹、主要社会关系和经常交往的人员、经济状况、现实表现等情况。

③暂住人口的情况。主要包括暂住人口的构成、来源、流向、暂住时间、地点、原因、活动或就业情况、收入情况、生活状况等。

(2) 物品方面的信息

①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信息，包括性能、稳定状况和在生产、运输、贮存、销售、使用中的安全防范条件。

②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生产、存放、销售状况、安全保管的条件与措施，以及在社会上的流动状况。

③消防设施的设置和功能状况。

④淫秽物品的来源、流通渠道和在社会面上的扩散情况。

⑤居民住户的门窗、门锁等安全防范条件的状况，贵重物品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情况。

⑥机动车及夜间停放、防盗措施情况。

⑦其他。主要是指那些以上不能包括但根据社区的具体情况对社区的治安影响较大的物品。

4. 社区警务工作机构运行状况、工作状况、工作过程方面的信息

(1) 公安机关机构设置、警力状况、队伍素质、装备水平、运行状况、工作效率等。

(2) 群众性治安保卫力量及活动情况。

(3) 保障社区治安秩序稳定的控制力状况。

①公安机关对影响社会治安秩序的人、地、物的治安控制状况；

②对违法犯罪案件的及时侦破情况；

③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情况；

④对危害公共安全隐患的发现、排除情况。

五、收集信息的力量

1. 公安派出所民警。公安派出所民警通过基础调查、人口管理、阵地控制、治安防范等日常工作发现掌握情报信息，这是社区治安信息搜集的主要力量。

2. 秘密力量。包括治安信息员、联络员、各种治安耳目等，这是搜集深层次社区治安信息的重要力量。

3. 基层组织骨干。主要通过基层组织（单位）负责人搜集社区治安信息。

4. 治安积极分子。

六、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1) 刑事案件；

(2) 治安案件；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七、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范围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5)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八、110 报警服务台投诉的受理

(1)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也可设立110投诉台，直接负责接受和处理投诉。

(2) 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应当如实登记、秉公查处、及时反馈。

(3) 110报警服务台在受理投诉时，应当向投诉人问明被投诉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诉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主要情况。

(4) 110报警服务台对投诉内容及投诉人情况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将投诉情况泄露给被投诉对象或者其他人员。

九、处警要求

110处警工作实行“一级处警”和“就近处警”“分类处警”相结合的处警原则；特大城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警机制。

处警民警应当按规定着装，警容严整，携带必要的警械、通讯工具等处警装备；

专职处警民警应当掌握基本的救人、救灾及医疗救护技能。

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警情妥善处置。处警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处警情况下110报警服务台反馈，并做好处警记录。处警结果需要制作法律文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处警过程中武器、警械的使用

1. 警械的使用

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爆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

(1) 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情形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爆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袭击人民警察的；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上述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2) 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的情形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

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上述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2.武器的使用

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1) 可以使用武器的情形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在押人员、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劫持在押人犯、罪犯的；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上述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2) 不得使用武器的情形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3) 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的情形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4) 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处理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5) 使用武器情况的报告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此如实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

十一、突发事件

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的含义进行了明确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突发事件类型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	包括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公共卫生事件	包括重特大传染病疫情、重特大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与职业危害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包括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